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湖北宜化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516,997.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483,002.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00016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宜化工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及保荐人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202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1,338.28万元。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7,446,262.28
加：2024 年专户利息收入	2,005,644.04
减：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158,347,317.25
减：手续费支出	476.89
减：专户销户节余利息转出	1,104,112.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3年7月17日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共计1,104,112.18元分别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资金用途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52243 （已销户）	0.00	新宜化工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1025000000461 （已销户）	0.00	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合计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共计1,104,112.18元已分别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93,439.46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132,418.2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使用募集资金132,418.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4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9月，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除前述协议外，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其他现金管理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共计1,104,112.18元分别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356,786	327,685	20,014
实施主体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56,948.30	156,948.30	0
建设内容	46万吨/年液氨产能、9万吨/年甲醇产能	46万吨/年液氨产能、9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9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	9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后续根据市场环境、公司战略、资金能力择机决定是否建设（如建设，则用自有资金，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注：1、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已投产装置对应的项目尾款支付等，不用于9万吨/年甲醇产能建设，9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建设后续不再纳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范围。2、本次调整前后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46万吨/年液氨产能、9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9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成本管控、提升项目建设效率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湖北宜化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湖北宜化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回函、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湖北宜化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柴奇志 姚泽梁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94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4.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73.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宜化工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否	250,000.00	156,948.30	15,834.73	157,173.01	100.14% (注)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156,948.30	15,834.73	157,173.01	100.14% (注)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项目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满足公司自用需求，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业绩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p>方式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即将 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建设内容拆分为两个部分，并调整相应的投资总额，其中已建设的“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 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已于 2024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9 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建设后续不再纳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93,439.46 万元。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 132,418.2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使用募集资金 1,324,182,097.5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p> <p>2023 年 9 月，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其他现金管理业务。</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专户中结余资金 110.41 万元为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110.41 万元已分别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